

卫环函〔2021〕13号

关于同意《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40 万吨冶金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吨冶金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钢发〔2020〕11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吨冶金焦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现公司厂址东北侧。建设内容为年利用 182 万吨精洗煤为原料生产 140 万吨冶金焦，副产焦炉煤气、焦油、硫铵、粗苯、硫磺等产品，项目建设采用 1 组 2×60 孔

的 6.25 米捣固型焦炉，采用干法熄焦方式（干熄炉停炉年修时启用配套的湿法熄焦），配套建设备煤车间、炼焦系统、干熄焦系统、煤气净化系统、煤气、余热综合利用发电站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68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9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吨冶金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受煤坑、煤转运站、运煤通廊等均采用封闭式设计，生产时受煤坑为负压状态，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精煤破碎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环节颗粒物均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装煤废气采用两套高压氨水喷射+双 U 型管导烟+地面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推焦废气经两套集气罩拦焦机补集后，由集尘干管输送至地面除尘站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环节颗粒物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附表 1—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

标限值；二氧化硫和苯并芘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焦炉废气经一套“DSC 干式超净⁺+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工艺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15 米高焦炉烟囱排放，干熄焦废气经两套地面除尘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附表 1—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

筛焦楼及焦转运站产生颗粒物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经 1 根 30 米、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硫再生塔尾气经排气洗涤塔用脱硫液洗涤后经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铵结晶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雾膜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苯管式炉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以减少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废气经 1 根高 25 米的烟囱排放。以上各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酸再制废气经蒸氨废水洗涤+电除雾处理后，二氧化硫、硫酸雾、氮氧化物须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废气经高效一体化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硫化氢和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1 台 15 吨/时及 1 台 80 吨/时燃气蒸汽锅炉，燃料为净化

后的焦炉煤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

焦炉炉顶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7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焦炉烟囱、装煤、推焦及干熄焦地面除尘站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1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810米内无居民居住，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与规划等部门协商，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酚氰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接触氧化(A²O²)+后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备煤筛焦、炼焦水封、干灰加湿等；不能利用的部分再经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净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浓水用于备煤贮煤坑洒水，全厂污水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备煤车间、地面除尘站收集的煤尘、焦尘、未充分使用的

洗精煤及氨水澄清槽、焦油槽产生的焦油渣、蒸氨塔产生的沥青渣、粗苯蒸馏再生器产生的再生渣、酚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配入炼焦煤中回用；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灰暂存于脱硫库，和废铁器及硫铵一起定期外售；烟气脱硝和废酸再制系统中的催化剂及二氧化硫催化剂、软水站 RO 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变压器油直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备用湿法熄焦产生的粉焦收集后拉运至本公司烧结项目作为燃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设备柔性连接、基底加装减振垫、安装消音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焦化装置区、酚氰废水处理站、地下管道、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受煤坑、循环水池、火炬、软水站等；分区防渗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规定。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台帐；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

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烟气脱硫使用的 93%硫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荒煤气及粗苯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159.67 吨/年、367.52 吨/年、90.91 吨/年、9.0813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